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514號

03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徐二文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吳永吉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
14 3年度偵字第4472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徐二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7 仟元折算壹日。

18 吳永吉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9 仟元折算壹日。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本院認定被告徐二文、吳永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與檢
22 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
23 件）。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徐二文、吳永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
26 失傷害罪。

27 (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僅因細故，即分別
28 持球棒作勢毆打、追趕告訴人袁正緯，致告訴人逃跑時不慎
29 跌倒，而受有左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
30 量被告徐二文坦承犯行、被告吳永吉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
31 兼衡其等前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2人前

案紀錄表）、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損害，自難逕以上情為過度有利於被告2人之量刑，暨其等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張明聖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472號

被 告 徐二文
吳永吉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二文、吳永吉與袁正緯均為友人關係。緣徐二文、吳永吉於民國113年2月14日清晨5時30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號之「慈濟宮」1樓正殿，因與袁正緯發生糾紛，心生

不滿，竟分別手持鋁製球棒1支毆打袁正緯；袁正緯見狀，倉皇欲逃離現場，而徐二文、吳永吉本應注意在後作勢毆打並追趕他人，極可能造成他人因緊張而逃跑時跌倒受傷之結果，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繼續手持球棒在後追趕袁正緯，致袁正緯果因逃跑時不慎跌倒在地，而受有左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袁正緯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徐二文、吳永吉就其等有於上開時、地，手持鋁製球棒揮打告訴人袁正緯之手臂，並在後追打告訴人等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復有告訴人診斷證明書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另告訴暨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等上開犯行，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惟被告等原係欲以鋁棒揮擊之方式傷害告訴人，然告訴人並未因此受傷，反係因逃跑時不慎跌倒而致左肘及左膝擦傷之傷害，則告訴人受傷之因果歷程，顯不在被告等原傷害故意之預見範圍內，自與傷害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犯行倘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屬事實上同一之案件，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檢察官 邱瀅慧